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2號

附民原告 邱柏樺

代理人 邱仁宏

附民被告 許琇媛

代理人 鄭宇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